

格式 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 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参加 苏州市教育局的内部审计协审服务 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内部审计协审服务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92.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82.9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0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行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文的规定填写。